

書畫小地史

史政財代唐

著遠清聯

行發館書印務商

鞠清遠著

小史
叢書
地
唐
代
財
政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初版

(30203)

史地 唐代財政史 一冊

每冊實價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者 鞠清遠

發行人

王長沙雲五

81.80

版權印翻
有究必

發行所 商務各埠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本書校對者徐壽齡)

嚴

五一五二一上

序

本書與南北朝經濟史及劉晏評傳，都是國立北京大學經濟史研究室的出品，材料選自我們搜集的唐代經濟史料叢編中之財政一冊。裏面的意見，都是我們討論後所得的。

陶希聖

目次

第一章 兩稅法以前之賦稅	一
一 租庸調	一
二 戶稅	一七
三 地稅	一一
四 天寶建中間賦稅	一七
第二章 兩稅法	二八
一 兩稅法及其創制	二八
二 兩稅法之調整	三八
第三章 專賣收入	五六
一 鹽鐵	五六
二 酒稅與榷酒	六九
三 稅茶與榷茶	七四

第四章 官業收入與稅商 七八

- 一 鑄錢事業 七八
- 二 屯田經營 八四
- 三 稅商與借商 九四

第五章 特種收支 一〇二

- 一 色役與貨課 一〇二
- 二 職田與公廨田及其地租 一一八
- 三 公廨本錢與其利息 一二六

第六章 財務行政 一三三

- 一 各級財政機關 一三三
- 二 諸使 一四二
- 三 預算及收支系統 一四七
- 四 審計 一五二
- 五 賦稅之輸送與轉運 一五七
- 六 歷朝國計概略 一六六

唐代財政史

第一章 兩稅法以前之賦稅

一 租庸調

陸贊雖然很明白均田與租庸調制度之獎勵，強迫耕墾的意義，不過卻爲反對兩稅法中之「戶稅」與「地稅」，而採取了「租庸調」三者，在起源時代的負荷者作論據，指明租是「田」租，庸是「丁」庸，調是「戶」調，藉此以反對兩稅法中戶稅地稅之重複課徵（註一）；這樣，他對於唐代租庸調制度之解釋，加上了一層濛混。使一般人根據他的議論，來論斷唐代租庸調制度的，都不免因此對於唐初的租庸調的負擔者，不能正確的指出。實際上，律令中是很明白的，租庸調都是由「丁身」來負擔的稅。按照稅名之起源來說，唐代租庸調制度，是幾種由不同的租稅客體來擔負的稅，集中在一種客體身上。按照納稅物品種類來說，租庸調制度，是一種客體擔負了各種物品的稅賦。這種客體，是由勞動能力來規定的，即成年的「丁」。

唐初，在隋代喪亂之餘，均田制度早已不存在的時候，不頒佈均田制度，反爲了軍費的搜括，先頒佈了租調制度：

武德二年二月十四日制：每丁租二石，絹一丈，綿三兩，自茲以外，不得橫有調歛。

(唐會要八三，冊府元龜四八七。)

到武德七年頒佈均田制度，同時對於租庸調，也重加規定：

武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始定均田賦稅……每丁歲入粟二石，調則隨鄉所產，綾絹絛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輸綾絹絛者，兼調綿三兩，輸布者麻三觔。凡丁歲役二旬，若不役則收其庸，每日三尺，有事而加役者，旬有五日免其調，三旬則租調俱免。通正役不過五十日。若嶺南諸夷獠之戶，皆從半稅。(唐會要八三冊府元龜五〇四、四八七、舊唐書四八。)

嗣後累次頒佈的「令」，都是重複復述武德制度。唐六典中記有開元十幾年的令文，不錄。茲將通典所載開元二十五年令錄出如下：

諸課戶一丁租調，准武德二年之制。其調絹絛布，並隨鄉土所出，絹絛各二丈，布則二丈五尺。輸絹絛者綿三兩，輸布者麻三斤。其絹絛爲疋，布爲端，綿爲屯，麻爲緝。若當戶不成疋端屯緝者，皆隨近合成。其調麻每年支料有餘，折一斤輸粟一斗，與租同受。其江南諸州租，並迴造納布。(准令，布帛皆闊尺八寸，長四丈爲疋。布五丈爲端，綿六兩爲屯，絲五兩爲絢，麻三尺爲緝。)。諸丁匠不役者，收庸，無絹之鄉絛布三尺。(絛絹各三尺，布則三尺七寸五分。)(卷六)

擔負租庸調的是「丁」，武德七年令規定：

男女始生爲黃，四歲爲小，十六歲爲中，二十一歲爲丁，六十爲老。(通典七唐會要八五，

韋后時代成丁年齡改爲二十二，五十九免役。開元中復武德之制。（註二）到天寶三年又改十已上爲中，二十三已上成丁。（註三）廣德元年更改二十五成丁，五十五入老。（註四）

丁年是應擔負租庸調的人們的年齡限制，除去廣德令特別指定男子成丁入老年齡外，餘令雖泛稱爲百姓，由現在發現的戶籍簿來看，在唐代與前代之有「丁男」「丁女」的規定，有絕大的差異，女子無稱爲「丁女」的。一切按令文應稱爲「丁女」的，皆稱爲「中女」。（註五）這樣女子是不擔負租庸調的。此外唐代取消了「床」的規定，他們是假定了任何成丁的男子，都可以娶得妻室的。這樣擔負賦稅的「床」，變成了「丁男」。（註六）

租庸調的擔負，是有許多人可以免除的，據令文：

諸皇宗籍屬宗正者，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總麻以上親，內命婦一品以上親，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若郡王周親，及同居大功親，五品以上及國公同居周親並免課役。
諸内外六品以下官，及京司諸色職掌人合免課役。（唐六典三戶部郎中員外郎條）

諸任官應免課役者，皆待蠲符至然後注免。符雖未至，驗告身灼然實者，亦免其雜任。被解應附者，皆依本司解時日月據徵。諸春季附者，課役並徵，夏季附者免課從役，秋季附者俱免。其詐冒隱避，以免課役，不限附之早晚，皆徵當發年課役。逃亡者附，亦同之。諸人居狹鄉樂遷就寬鄉者，去本居千里外復三年，五百里外復二年，三百里外復一年，一遷之

後，不復更移。諸沒落外蕃得還者一年以上復三年，二年以上復四年，三年以上復五年。外蕃之人投仕者復十年。諸部曲奴婢放附戶貫，復三年。諸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志行聞於鄉閭者，申尚書省奏聞，表其門閭，同籍悉免課役。諸丁匠歲役正二十日，有閏月之年加二日，須留役者滿十五日免調，三十日租調俱免，通正役並不過五十日。（正役謂二十日庸也）（通典六賦稅下）

受了水旱等災，則租庸調也可放免，令文說：

凡水旱蟲霜爲災害，則有分數，十分損四已上免租，損六已上免庸調，損七已上課役俱免。若桑麻損盡者，各免調。若已役已輸者，聽免其來年。（唐六典三戶部）

不過貧富的差異，早已浸入按丁規定的租庸調制度。「不以務穡增其稅，不以輟稼減其租則播種多，不以殖產厚其征，不以流寓免其調，則地利固」（註七）的說法，並不是事實。租庸的放免，也有「戶等」的差異。「戶等」是按照資產來規定的。按戶等免租之例如下：

（開元二十二年十一月甲戌）免關內河南八等以下戶田不百畝者今歲租。（新唐書五）

（冊府元龜四九〇開元二十六年冊忠王制八五，新唐書五略同。）
京畿近輔百姓所出，雖庶務閒省，終異諸州。其百姓等應單貧下戶者特放今年半租。

「折租」，（註八）也不是純以丁計算，而參加了戶等的原則：
大約八等以下戶計之，八等折租，每丁三端一丈，九等則二端二丈，今通以三端爲率。

貧下戶租庸之放免，有時以鄉爲單位，量放多少丁：

|天寶五年制：天下百姓，單貧不能存濟者，租庸每鄉放三十丁。 (通典六)

其天下百姓，有灼然單貧不存濟者，租庸先立限長行，每鄉量放十丁，猶恐編戶之中，懸磬者衆。限數既少，或未優洽，若有此色，尙軫於懷，特宜每鄉前放三十丁，仍準旨條處分，(「若有」以下，冊作「其實不支濟者，宜令每鄉量更矜放」)待資產稍成，任依恆式。(文苑英華四三三，安養百姓及諸改革制，唐大詔令八四，乾元二年以春令減降囚徒敕，冊府元龜八七，作乾元三年二月詔。)

|廣德中更規定一戶之中，有三丁放一丁庸調(註九)。這些規定，都使租庸調制度，漸漸失去「只論丁身不問貧富」的精神，而不得不受社會財富分配不均，貧富差異的影響。

租庸調，既以人丁爲本，所以對於丁口的檢查，法令亦極嚴厲。人民例須自通手實狀，由官吏團集貌閱，這種手續，便簡稱之爲「團貌」。團貌既畢，因即造籍。大概武德六年規定每歲一造帳，三年一造籍(註一〇)。到開元二十九年停了每年的小團，延至三年定戶口同時團貌(註一一)。天寶九年更規定五十九歲，卽任退團貌(註一二)。這就是說，他們的賦稅負擔，也可免除了。不過，人們對於這種稅，仍然想盡方法逃避，歷代的按括逃戶，便是針對着這種弊端的措施。

在邊境上內附的蠻夷，納稅雖以丁爲單位，不過每丁擔負的稅額，則是按照戶等來分別規

定的。

凡諸國蕃戎內附者，亦定爲九等。四等已上爲上戶，七等已上爲次戶，八等已下爲下戶。上戶丁稅銀（通典六舊唐書四八冊府元龜四八七並無「銀」字）錢十文，次戶五文，下戶免之，附貫經二年已上者，上戶丁輸羊二口，次戶一口，下戶三口，通典舊唐並作「戶」共一口。（無羊之處準白羊估，折納輕貨。若有征行，令自備鞍馬，過三十日已上者免去當年輸羊。凡內附後所生子，卽同百姓，不得爲蕃戶也。）凡嶺南諸州稅米者，上戶一石二斗，次戶八斗，下戶六斗。若夷獠之戶，皆從半輸輕稅。諸州高麗百濟，應差征鎮者，並令免課役。（唐六典三月部，舊唐書四八，通典六，冊府元龜四八七。）

（註一）陸宣公集奏議六均節賦稅恤百姓。

（註二）舊唐書七，四八，冊府元龜四八六。

（註三）舊唐書九，四八，冊府元龜四八七。

（註四）舊唐書十一，四八，冊府元龜四八六，四八七，宋刑統十二。

（註五）參閱食貨半月刊四卷五期唐戶籍簿叢輯。

（註六）北朝的賦稅單位是一夫一妻的「床」，無配偶者爲「半床」。至唐便取消了這種差別的規定。

（註七）同註一。

（註八）通典六，開元二十五年令，「江南諸州租，並迴納造布」，同卷稍後卽稱「江南郡縣折納布」，「折租」。同年亦下令（河南河北有不通水利，宜折租造絹），見唐會要八三，舊唐書四八冊府元龜四八七。

(註九)舊唐書十一，唐大詔令九，廣德元年冊尊號赦冊府元龜八八，四九〇，寶應二年七月改元廣德制。唐會要八三。

(註一〇)唐會要八五。

(註一一)唐會要八五。

(註一二)唐會要八五冊府元龜四八六。

二 戶稅(註一)

在行均田制度的北朝中，貧富的差異，始終未消滅，「三梟」即是按資產來區分的。隋朝的義倉，也是按戶等來分別徵收，其他的徭役，也往往按戶等高低來分派。

唐得天下，於武德六年即下令「天下戶量其資產定爲三等(註二)」。到貞觀九年，方把三等中之每等，更分爲上中下，成爲九等(註三)。按照戶等來分派的徭役，有捉驛(註四)、衛士，及租綱、脚士等等。不過，唐代於此以外，尚有按戶等徵錢的一種稅。這種稅，有時稱之爲「稅錢」「稅戶錢」，有時稱之爲「稅戶」，爲要表示這種稅的負擔者，我們稱之爲「戶稅」。

戶稅的起始，不甚明瞭。不過永徽中，即以「戶稅」充官人俸料(註五)。到長安中，又頒布明令「天下諸州王公以下，宜准往例稅戶」(註六)。指明戶稅不自長安時起始。

開元中，戶稅常常作官人俸料，六典中規定：

凡天下諸州稅錢，各有準常。三年一大稅，其率一百五十萬貫，每年一小稅，其率四十

萬貫，以供軍國傳驛及郵遞之用。每年又別稅八十萬貫，以供外官之月料，及公廨之用。

(唐六典三戶部)

天寶中因停州縣官之白直課錢，又加稅充料。這時候戶稅稅率是「八等戶所稅四百五十二，九等戶則二百二十二」。戶稅總收入大約年額一百餘萬貫(註七)，杜佑說，約等於租庸之二十三分之一(註八)。

因為戶稅與某種徭役，是按戶等來徵收分派的，所以戶等之「團定」即所謂「定戶」，與戶籍之團造，也同樣重要。大概總是三年一定戶(註九)，在團定戶等時，應注意的條件如下：至如州縣造籍之年，因團定戶，皆據資產以爲升降。其有小葺園廬，粗致儲蓄，多相糾訐，便被加等。朕情爲敦本，義在勸農，欲使野絕游人，田無曠土，安可得也。自今以後，且三五年間，未須定戶，其中或有家資破散，檢覆非虛，不可循舊差科，須量與降。(唐大詔令一三玄元皇帝臨降制開元二十九年五月)

天寶四載三月勅：朕聽政之餘，精思治本，意有所得，庶益於人。且十一而稅，前王令典，農商異宜，舊制猶關。今欲審其戶等，拯貧乏之人，賦彼商賈，抑浮惰之業，優劣之際，有深察之明，閭里之間，無不均之歎。頃以人不欲擾，法貴從寬，所以比來未全定戶，今已經數載，產業或成，適可因茲，平於賦稅。自今已後，每至定戶之時，宜委縣令與鄉村對定，審於衆議，察以資財，不得容有愛憎，以爲高下，徇其虛妄，令不均平。使每等之

中，皆稱允當。仍委太守詳覆定後，明定簿書，有差科先從高等，矜茲不足，庶協彝倫。
(唐會要八五，冊府元龜四八六)

戶稅既以資產之等級爲標準，所以有時似與商人發生了特別的關係，法令中，特別禁止富商大賈與官吏往還，求居下等：

開元十八年十一月：勅天下戶等第未平，升降須實。比來富商大賈，多與官吏往還，遞相憑囑，求居下等。自今以後，不得更然。如有囑請者，所由牧宰錄名封進，朕當處分。京都委御史，外州委本道，如有隱蔽不言，隨事彈奏。
(唐會要八五定戶等第)

爲顧慮戶稅的徵收，及可按戶等來分派較繁重的徭役，所以特別禁止別籍異財，與析戶降等：

天寶元年正月赦文，如聞百姓之內，有戶高丁多，苟爲規避，父母見在，乃別籍異居，宜令州縣勘會，一家之中，有十丁以上者，放兩丁征行賦役，五丁以上者，放一丁。卽令同籍共居，以敦風教。其侍丁老者假免差科。
(通典六賦稅下)

其有父母見在，別籍異居，虧敗名教，莫斯爲甚。特宜禁絕，勿使更然。并親歿之後，亦不得令有分析。
(唐大詔令七十四文苑英華四二五孫逖天寶三載親祭九宮壇大赦天下制)

萬歲通天元年七月二十三日勅：天下百姓，父母令外繼別籍者，所析之戶等第，並須與本戶同，不得降下。其應入役者，計其本戶丁中，用爲等級，不得以析生蠲免。其差科各從

析戶祇承，勿容遞相影護。(唐會要八五定戶等第)

其他投附於官吏貴族之下，或移產於貴族，藉貴族之蔭庇，使自己之財產減少，以減低戶稅，規避特種徭役(註一〇)的，也時時有命令來制止。逃戶的按括，也就是整頓戶稅的一部分措施。

租庸調，準令是有許多人可免除的，戶稅則自始即是自王公以下或王公士庶都要擔負的。牠分別按照納稅人的能力來定稅，即按「差別稅率」納稅與租庸調只以丁身為根據，不問貧富，是不同的。有較廣大的納稅人，與差別稅率，使戶稅成為合於賦稅原理的一種稅。這種稅，大概在開元天寶中，有時稱之為「兩稅」(註一一)。大曆中常袞執筆的一篇詔令，說得更清楚些，文如下：

國家計其戶籍，俾出泉貨，著在令典，謂之兩稅，天下通制，行之久矣。(文苑英華四三四免京兆府稅錢制)

由這裏我們可以知道楊炎的「兩稅法」之起源與着重點。

於按戶等徵賦以外，高宗時曾按口徵賦以修蓬萊宮(註一二)。宇文融括戶政策之實行，也曾收得客戶錢百萬入官(註一三)。我們想這種客戶稅錢，當亦漸歸入戶稅稅率中，不過史書又說這是由於「免六年賦調但輕稅入官」(註一四)，使牠與戶稅又不甚相同了。

(註一) 參閱食貨半月刊一卷八期，唐代的戶稅。

(註二) 通典六，唐會要八五冊府元龜四八六，舊唐書四八。

(註三) 舊唐書三，三月「庚寅勅天下戶立三等，未盡升降，置為九等」。參閱通鑑一九四，胡三省註。
(註四) 新唐書一二三，李嶠傳「又重賂貴近，補府若史，移沒籍產，以州縣甲等，更為下戶，當道城鎮，至無捉驛者」。新唐書一三四，王鉉傳「又取諸郡高戶為租庸脚士」。新唐書五〇，「(開元)九年又詔天下之有馬者，州縣皆先以郵遞軍旅之役，定戶復緣以升之，百姓畏苦，乃多不敢蓄馬，故騎射之士減曩時。自今諸州民勿限有無蔭，能家蓄十馬已下，免帖驛郵遞征戶。定戶無以馬為賞。」

(註五) 唐會要九三。

(註六) 通典六。

(註七) 同前。

(註八) 通典七，「舊制百姓供公上，計丁定庸調及租，其稅戶並兼出王公已下，比之二三十分唯一耳。」

(註九) 只有，永徽五年曾規定二年一定戶，餘皆三年一定，見通典六，唐會要八五，冊府元龜四八六。唐大典三，云「凡天下之戶，量其資產，定為九等（每三年縣司注定，州司覆之，然後注籍而申之於省）每定戶以中年（子卯午酉）造籍以季年（丑辰未戌）。」

(註一〇) 同註四。

(註一一) 唐會要八三「天寶九載十二月勅：自今已後，天下兩稅，其諸色輸納，官典受一錢以上，並同枉法論。」
(註一二) 新唐書三冊府元龜十四。

(註一三)(註一四) 唐會要八五，舊唐書一〇五，宇文融傳。

三 地稅